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遊樂場所規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遊樂場所規例》（第132BA章）（規例）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2. 現時的規例對年輕人進入桌球館有所限制。為向年輕一代推廣桌球運動，政府建議修訂規例第22C條，放寬青少年進入桌球館的限制，以達到推廣體育的目的。修訂內容包括 —

- (a) 放寬限制青少年進入持牌桌球館的時間，由現行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10時縮短至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
- (b) 將最低年齡限制由16歲下降至8歲；及
- (c) 允許穿著校服的人士進入持牌桌球館。

## 背景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規例，包括發出經營設有4張或以上桌球枴的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和公眾溜冰場的牌照；為每類持牌處所備存完整的登記冊；以及確保這類處所的持牌人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安全、衛生和公眾利益的規定。現時持牌的桌球館共有48間。

4. 根據規例，桌球館的持牌人，除非獲得康文署署長的書面明確准許，否則不得准許未滿16歲人士在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10時期間進入該處所，亦不得准許任何身穿校服人士在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進入該處所。有關限制是因為上世紀六七十年代認為有需要適當保護16歲以下心智未成熟的人士。至於公眾

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則沒有上述的限制。

5. 為免窒礙年輕人參與桌球運動，在現行機制下，如 (i) 16歲以下的青少年需要在晚上8時後；或 (ii) 穿著校服人士需要進入桌球館參加由相關體育總會主辦的桌球比賽或訓練時，相關桌球館的持牌人可以向康文署提出豁免上述限制的申請。在提交申請時，桌球館持牌人須向康文署提供活動詳情、擬進入桌球館人士的個人資料及16歲以下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的授權書等，以便審理申請。自2021年至今，康文署共接獲13宗相關的申請，而申請者的年齡均介乎9歲至15歲，所有申請全數獲得批准。

## 桌球運動的發展及社會的關注

6. 近年，香港桌球界湧現了不少殿堂級的好手及年青新星。「香港世界桌球大師賽2022」於2022年10月在香港舉行，並邀得世界頂尖球手上演精彩對決。香港桌球運動員傅家俊在賽事中贏得亞軍，並創下一桿滿分147的紀錄，讓全城投入前所未有的國際盛事氣氛。而女子桌球運動員亦不遑多讓。近年，吳安儀及溫家琪於國際及本地桌球賽事中亦屢獲殊榮，蜚聲國際。此外，桌球運動亦有年輕化的趨勢。今年4月，年僅12歲的香港桌球運動員廖予生，在英國舉行的2023年英國U14桌球錦標賽決賽中勇奪冠軍，成為香港第一位桌球運動員贏得此項殊榮。

7. 社會上有不少人提出應盡早讓青少年接觸桌球運動，培育新一代桌球運動員。他們認為現有法例局限青少年參與桌球運動，負面標籤桌球運動為不良活動，窒礙桌球運動的普及和發展。加上相關體育總會及業界亦認為現今少年（8歲或以上）的體質，包括身高及手眼協調方面均適宜參與桌球運動。政府應增加可供青少年參與訓練、比賽或與桌球相關活動的機會。有關意見認為政府應開放現有資源，讓青少年在不受入場時間及服裝的限制下參與桌球活動，有助吸納青少年參與桌球運動，讓香港桌球運動得以持續發展，甚至更上一層樓。

8. 事實上，隨著時代進步，政府已優化了桌球館的發牌制

度，又增加對持牌桌球館的巡察，桌球館的環境於近年已大有改善。此外，近年香港桌球運動員，包括青少年球手，在國際及本地賽事中屢獲殊榮，令桌球運動的形象大大提升，贏得市民，包括家長和年輕人的廣泛認同及支持，並更多使用康文署及持牌桌球館的桌球設施，享受桌球運動的樂趣，令有關運動得以持續健康發展。

## 諮詢有關政策局／委員會

9. 就建議廢除限制青少年進入桌球館的相關規例，康文署曾徵詢相關政策局，包括保安局、教育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意見，各局均持開放態度，並表示沒有特別意見。

10. 此外，康文署在2023年7月25日舉行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兩個方案諮詢各委員。方案一為全面廢除規例第22C條的條文，即容許所有年齡的人士及不論其衣著，均可在營業時間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方案二為只放寬年齡限制及進入桌球館的時間，即把最低年齡的限制由16歲下調至8歲，以及把進入桌球館的時間限制由現行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10時縮短至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即本文第二段的建議)，並允許穿著校服的人士進入持牌桌球館。各委員均表示支持方案二，並附以下列理據：

- (a) 將青少年進入持牌桌球館的時間推遲至晚上11時是合適的建議，能夠讓青少年有更多的休息時間，保持身體健康。換句話說，青少年不適合逗留在桌球館至深夜；及
- (b) 支持將最低年齡限制設定為8歲，以滿足青少年運動員的訓練及比賽需要。有關建議參照了青少年參加訓練／比賽的情況。事實上，在過去兩年，按現行機制為16歲以下青少年於晚上8時後進入桌球館參加由相關體育總會主辦的桌球比賽或訓練而需要向康文署提出豁免年齡限制申請人士，其年齡均介乎於9至15歲。

## 建議修訂方案

11. 康文署致力在推廣桌球運動及減低對青少年的影響兩方面取得平衡。因此，康文署建議參考現時署方轄下康樂場地的開放時間（即早上7時至晚上11時），容許青少年在此時段內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參與訓練、比賽或與桌球相關活動。至於年齡限制方面，絕大多數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sup>1</sup>均沒有設立年齡限制。參考了本文第5段提及過去兩年就申請豁免進入領有牌照桌球館限制的人士的年齡分布，康文署擬將年齡限制由16歲放寬至8歲，以進一步增加青少年參與桌球相關活動的機會。就容許穿著校服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的安排，此舉可讓青少年在不受服裝限制下使用桌球設施參與桌球活動，節省更換服裝的時間，增加參與活動的時數。

12. 為落實以上建議，康文署需要對相關法例作出下列修訂：

(i) 修訂規例第22C條（a）項如下：

除非獲得署長的書面明確准許，否則桌球館的持牌人不得 —

(a) 准許未滿8歲人士在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期間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

(ii) 廢除以下規例第22C條（b）項：

除非獲得署長的書面明確准許，否則桌球館的持牌人不得 —

(b) 准許任何身穿校服的人（不論是全身或部分穿着，亦不論校服是完全或部分被遮蓋），在領有牌照的處所的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進入該處所。

---

<sup>1</sup> 除了水上活動場地及極限運動場地等因為安全理由而設立年齡限制

## 未來路向

13. 以上方案可讓更多青少年接觸桌球活動，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桌球運動，從而推動香港桌球運動的發展。由於以上法例修訂的建議持正面的效益，預期將會普遍受社會各界的認同。如能獲得委員的支持，我們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規例提交修訂建議，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讓經修訂的規例於明年第一季生效。。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上述法例修訂的建議及提出意見。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二三年十月